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機械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EA2-3-013
公佈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3 日		頁次：1

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組專任教師中推派代表各二至三人，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各組另行推派代表遞補之。

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 1~2 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 1~2 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若系主任無法主持會議，得由系主任指定教師代表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
二、規劃本系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並評估執行成效及提供改進意見。

三、審議本系課程大綱。

四、規劃本系及跨系所之學程。

五、督導與評估本系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
六、督導、評估與規劃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中華大學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